

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佛科〔2021〕20号

佛山市创新创业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关于印发《佛山市创新创业引导基金 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佛山市创新创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版）》业经佛山市创新创业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佛山市创新创业引导基金
投资决策委员会（代章）

2021年7月27日

佛山市创新创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效应，促进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进入我市产业投资和创新创业领域，进一步优化本土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加速推动科技、金融和产业深度融合，有力助推佛山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市政府有关政府引导基金管理的有关精神和要求，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更名为“佛山市创新创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双创基金”)，业务主管部门由市国资委调整为市科技局。在原《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佛国资改〔2016〕23号)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创新创业和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双创基金是指由市政府出资设立，分为市场化和政策性部分分别运作的基金。市场化和政策性部分规模设置不同。

(一) 市场化部分

市场化部分规模固化为10亿元，市财政已实缴的10亿元全部出资专项用于投资市场化合作子基金，如投资运作成效显著，后续可由基金管理公司提出增资方案，适当扩大规模，至基金存续期结束。

（二）政策性部分

政策性部分初始规模为 10 亿元，资金根据项目使用分期按需到位。其中合作子基金、直投项目及参股国家和省基金的规模分别占比 50%、30%和 20%。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基金管理公司提出的资金需求，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增资需求，由财政部门按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规定报批后拨款，专项用于投资政策性部分。

第三条 双创基金存续期限为 10 年，市场化部分按照原委托管理协议执行，政策性部分自本设立方案获批起计算。期满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经各方协商同意并上报市政府批准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存续期。

第四条 双创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支持双创、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双创基金母基金采取公司制运作，合作子基金可采取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方式运作。

第五条 双创基金目前成立并运作中的市场化合作子基金是在《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国资改〔2016〕23号）基础上成立。为保障政策的连续性和基金的持续顺利运作，市场化合作子基金的日常管理、投资运作、退出核算、收益让渡、管理费提取等，均按照“佛国资改〔2016〕23号”执行。本方案特别明确的除外。

第二章 双创基金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六条 双创基金设立独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双创基

金重要事项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对基金投资、管理、撤回、退出（子基金正常退出除外）等基金的重要事项进行决策，成员共 5 名，其中分管科技工作的副市长任主任委员，基金业务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基金管理公司各委派 1 人，外聘专家 1 人（财经、法律及产业、科研等相关领域）。

第七条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对双创基金相关政策制定、子基金和直投项目遴选与投资运作、重点产业和领域研究等提供咨询、评审、论证等服务工作，由基金管理公司做好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外聘专家从专家咨询委员会中遴选。

第八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投票的方式，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基金的重要事项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重大事项决策采取三票通过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由双创基金管理公司另行制定，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双创基金的业务主管部门为佛山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主要职责包括：

（一）作为双创基金的业务指导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政策规定，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行业规划，提出设立、调整双创基金方案的建议，并报佛山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审议；

（二）在经市政府审批通过的双创基金设立方案的框架下，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三) 定期(每年至少1次)评估双创基金运作是否达到设立时的政策目标,并提出基金增加或减少市政府出资规模的建议,报财政部门;

(四) 牵头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支持并指导双创基金的设立及实施工作,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

(五) 研究确定双创基金的扶持方向,制定支持产业目录或清单;

(六) 对财政部门遴选和更换受托管理机构和基金管理公司提出意见建议;

(七) 监督指导基金运行,做好双创基金政策目标的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条 双创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在授权范围内代为行使出资人职责。受托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在受托权限内负责双创基金的具体组建、制定基金章程、签订合作协议等;

(二) 根据财政部门的授权,代为出资设立双创基金运作主体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并具体办理基金的设立、变更、撤销、清算等事宜;

(三) 综合考虑领域相关、业务专长、经营业绩等因素,组建或委托市场化、专业化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母基金,并签订委托协议,对基金的运营进行监督,对考核不称职的基金管理公司提出更换建议;

(四)遴选确定母基金托管银行,与托管银行签订托管协议,并对托管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对考核不称职的托管银行提出更换建议;

(五)根据双创基金的运作情况,向业务主管部门提出双创基金增加或减少市政府出资规模的建议;

(六)定期向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报告双创基金投资运作情况、资金安排计划或其他重大事项;

(七)及时将分红、退出等资金(含本金及收益)上缴市财政部门;

(八)就双创基金撤销、合并、清算等提出建议,并经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财政部门审查。

第十一条 双创基金管理公司主要按照委托协议约定对双创基金进行具体投资、运营和管理。双创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三)至少5名从事3年以上投资基金相关经历,并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

(四)有完善的投资基金管理制度,包括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制度等;

(五)有作为出资人参与设立并管理投资基金的成功经验;

(六)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

（七）在规定标准以下最大限度降低双创基金管理费用。

第十二条 双创基金管理公司具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按照基金设立方案和本办法确定的基金支持方向，搜集、筛选合适的子基金或项目；

（二）对筛选的拟投资的子基金或直接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并与有关社会出资人进行合作谈判；

（三）对拟投资的子基金或直接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并报相应投资决策机构决策，其中政策性合作子基金、直接投资项目及参股基金由双创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

（四）以母基金的名义签订投资子基金或项目的有关章程、合伙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

（五）管理母基金投资子基金或项目所形成的股权，行使相关股东或合伙人权利；

（六）监督子基金按照其所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本办法规定的双创基金政策目标要求进行投资运作，对违反规定的投资运作拥有一票否决权；

（七）根据投资需求和资金支出情况，在必要时向业务主管部门及受托管理机构提出增减基金规模的建议；

（八）负责从所投资的子基金或项目中的退出及清算；

（九）每月末向双创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母基金投资运作

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每年度对基金管理情况作出自评报告。

第十三条 基金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督。双创基金应选择在佛山市境内具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认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

（二）最近3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

（三）与政府部门有良好合作基础，优先考虑与双创基金开展投贷联动，并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定制化金融产品的商业银行；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双创基金的投资运作

第十四条 双创基金采用“母—子”基金结构投资运作，并可用部分资金进行直投项目和参股基金。

（一）市场化部分以与其他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合作子基金的形式运作，以公开申报方式遴选符合资质的合作子基金。市场化合作子基金主要投向以下领域的创新创业企业：

1. 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创新药物和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 智能制造装备、汽车及零配件、新能源装备、节能环保装

备、3D 打印装备、通用及专业机械装备、石化及精细化工等先进制造业；

3. 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物联网、高新技术服务等高技术产业；

4. 国家和省认定的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5. 国家、省和市重点支持的其他高技术制造业和先进制造业项目。

（二）政策性部分主要以合作子基金和直投项目的形式为主，以公开申报和推荐两种途径遴选合作子基金及直投项目，并可参股国家和省创新创业领域政府投资基金。政策性合作子基金主要投向创新创业领域的种子期、初创期等创业早期企业和项目等，具体包括：

1. 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团队、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项目；

2. 国家、省、市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和科研成果转化项目；

3. 重点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孵化器等载体建设；

4. 落实市委、市政府重要部署的创新创业领域其他项目。

第十五条 合作子基金的管理机构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选聘。申报机构可直接作为子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也可指定或新设符合条件的关联企业作为子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符合条件的关联企业：

(一) 申报机构持有关联企业 51%及以上的股权。

(二) 申报机构持有关联企业 30%以上的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可为单一大股东, 也可为并列第一大股东), 且对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能实现实际控制。

第十六条 合作子基金申报机构需满足的条件。

(一) 市场化合作子基金的申报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原则上必须是国际或国内领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包括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证券公司等), 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至少有 2 个通过 IPO 或并购等其他方式成功退出的案例, 或在设定的子基金投资方向有 1 个 IPO 或并购等其他方式成功退出的案例;

2. 在中国大陆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均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 有累计成功管理 5 亿元以上基金的案例,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 健全的创业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 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 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

3. 至少有 5 名具备 10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验且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 至少有 5 个以上创业企业投资的成功案例;

4. 申报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

记录，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

5. 应参股子基金或认缴子基金份额，且出资额不低于子基金总额的 1%。

6. 具有相应的社会资本募资能力。

（二）政策性合作子基金的申报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大陆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实缴出资 500 万元以上，且累计成功管理基金规模在人民币 1 亿元以上；

2. 管理团队至少有 3 名拥有基金从业资格且具备 3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3. 有完善的投资基金管理制度，包括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制度等；

4. 申报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

5. 应参股子基金或认缴子基金份额，且出资额不低于子基金总额的 1%；

6. 具有相应的社会资本募资能力。

第十七条 市场化子基金的遴选及决策流程如下：

（一）发布指南。通过网站、媒体等多种渠道公开征集投资基金合作机构。

（二）机构申报。申请合作的投资机构须向双创基金管理公

司提交申请材料。

(三)入围机构初审。申报截止后,由双创基金管理公司对材料进行初审,筛选初步符合入围条件的管理机构。

(四)初审机构尽调。双创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合作子基金设立要求对通过初审的合作子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独立尽职调查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尽职调查,甄选符合条件的合作子基金管理机构。

(五)确定合作机构。双创基金管理公司组织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尽调后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进行社会公示,在公示结束后同时将公示结果报备业务主管部门。

(六)签订合作协议。公示结束后,与通过审核的申请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并具体实施。

第十八条 政策性合作子基金的遴选以公开申报为主,由基金管理公司公开征集合作子基金(管理机构),并与合作子基金管理机构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进行投资合作。具体遴选及决策程序为:

1. 制定指南。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基金管理公司制定合作子基金(管理机构)申报指南,包括合作子基金投资方向、规模、设立要求等;

2. 公开申报。基金管理公司通过网站、媒体等多种渠道发布申报通知,公开征集投资基金(机构);申请合作的投资(基金)机构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材料;

3. 专家咨询。专家咨询委员会研阅申请材料，并提出咨询意见和评审建议，必要时开展相关评估论证。

4. 审核调查。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合作子基金设立要求对申请机构进行材料审核，并开展独立尽职调查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尽职调查，甄选符合条件的合作子基金（管理机构）；对以前成功申请双创基金且正常运营的子基金，如其管理机构申报新的合作子基金，双创基金管理公司可视情简化调查程序；

5. 审议方案。基金管理公司拟好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的合作方案，并报投委会；

6. 投资运作。经投委会审议通过后，基金管理公司与相关合作子基金（管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开展具体项目的投资运作；

7. 特别事项。鼓励佛山市内科技企业孵化器、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高校等合作，联合社会股权投资机构或创投机构共同设立创新创业领域基金，并申报双创基金政策性合作子基金。

第十九条 双创基金直投项目的投资决策以推荐制为主，业务主管部门和基金管理公司均有权推荐投资项目。具体决策程序为：

1. 前置审核。业务主管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评判，将项目信息提供给基金管理机构；或基金管理机构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初步立项，向业务主管部门发出书面的项目核准申请，由业务主管部门初步审核；

2. 专家咨询。专家咨询委员会研阅申请材料，并提出咨询意见和评审建议，必要时开展相关评估论证。

3. 尽职调查。经业务主管部门评判或审核后的项目，基金管理机构按照投资要求完成尽职调查、投资谈判及内部审议；

4. 审议方案。基金管理公司将项目拟投资方案提交基金投委会审议决策；

5. 投资运作。经基金投委会审议通过后，基金管理公司与拟投资项目签订合作协议，双方按照协议推进具体项目运作；

6. 特别事项。对于国家、省创新创业领域的政府投资基金所投项目，或双创基金合作子基金投资的创新创业领域项目，双创基金的直投资金可通过跟投的方式参与其中。具体实施参照直投项目的投资决策流程，并可视实际情况对投资决策流程进行一定程度的简化。

第二十条 双创基金可参股国家、省创新创业领域的政府投资基金。具体决策程序为：

1. 前置审核。业务主管部门对拟参股基金进行评判；

2. 尽职调查。经业务主管部门评判后，基金管理机构按照投资要求进行尽职调查、投资谈判及内部审议；

3. 审议方案。基金管理公司将拟参股基金方案提交基金投委会审议决策；

4. 投资运作。经审议通过后，基金管理公司与拟参股基金管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双方按照协议推进具体项目运作；

5. 特别事项。双创基金参股单支基金的出资规模原则上不超过该基金总规模的 20%；原则上不作为参股基金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参与参股基金的日常管理；基金管理公司可向参股基金委派观察员，观察并监督参股基金的运营管理，参与参股基金投资决策讨论等。

第二十一条 双创基金的投资要求

（一）合作子基金注册地须在佛山市；对于最近三年连续在行业内排名（清科集团或投中集团年度榜单）前三十位的创投机构，且双创基金出资占比不超过 10%的合作子基金设立，经子基金合作机构申请、投委会批准，注册地可不设在佛山。

（二）每支合作子基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政策性合作子基金标准不受此限制。

（三）双创基金对合作子基金的每期出资款原则上均在其他社会出资人完成出资后才缴付。

（四）双创基金出资限制：

1. 双创基金出资至合作子基金或直投项目时，来自广东省、佛山市及下辖各区等的政府财政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单支子基金规模或单个直投项目股权占比的 50%，其中双创基金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不作为合作子基金和被投项目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参与被投企业和项目的日常管理。

2. 合作子基金出资单个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子基金规模的 20%；政策性合作子基金如超过该比例限制，由基金管

理公司报投委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五)市场化合作子基金及关联企业投资在佛山市内企业的资金不低于双创基金出资额的两倍;政策性合作子基金须 100% 投资于佛山市内企业和项目,优先投资于早中期科技型企业 and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除直接投资工商注册地为佛山市的企业以外,单支子基金投资于下述 1-6 类企业的可视同为“投资于佛山市内企业”,该部分投资规模不超过单支子基金规模的 20%。

1. 合作子基金管理人及关联机构在管的其他基金新增投资工商注册地为佛山市的企业;

2. 合作子基金管理人及关联机构为佛山市引进落地的招商引资项目,在佛山注册并有实体经营活动,承诺 5 年内不迁出。招商引资项目定义为:

(1) 合作子基金或关联机构在投资企业期间,该企业工商注册地迁移至佛山;

(2) 合作子基金或关联机构在投资企业期间,该企业在佛山新设重要生产基地或控股子公司。

3. 合作子基金投资的佛山市外企业在佛山市设立新企业,新企业为控股子公司,在佛山注册并有实体经营活动,承诺 5 年内不迁出;

4. 合作子基金投资的佛山市外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佛山市已有企业;

5. 合作子基金投资的佛山市外企业被市内企业控股型收购。

控股型收购是指被投资企业被佛山注册登记企业收购后，佛山注册登记企业成为被投资企业的控股股东，且佛山注册登记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应当将被投资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型收购的返投金额按投资市外企业的原始投资额计算；

6. 其他可认定为投资佛山市企业的。

（六）合作子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7年，直投项目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确需超期的，在存续期满前可根据需要经投委会同意最长延期2年；存续期需在双创基金存续期范围内。

（七）合作子基金既可以新设，也可以增资。

第四章 双创基金退出

第二十二条 退出机制

（一）双创基金一般通过到期清算、退伙、股权转让等形式从合作子基金中实现退出，以及通过社会股东回购、股权转让、IPO等方式从投资项目中退出。双创基金以所持比例获取本金和收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事先通过合伙协议或企业章程约定双创基金的分配权和清偿权。

（二）双创基金直投部分在执行股权投资时，可在投资协议中明确退出条件和方式，对于根据投资协议明确约定的固定利率或价格退出且按协议实施的，可以免于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和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但应在投资协议签订后立即向双创基金业务主

管部门、市财政局报备。若投资协议中未明确退出条件和方式，应参照国有产权转让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原则，通过产权交易平台或股权交易中心，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

(三)双创基金直投项目或政策性子基金投资的项目通过企业回购、股权转让实现退出的，具备条件的可参照以下方式确定转让退出价格：

1. 2年内(含2年)退出的，转让价格为直接股权投资资金原始投资额；

2. 2-3年(含3年)退出的，转让价格为直接股权投资资金原始投资额与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单利)计算的收益之和；

3. 超过3年退出的，通过市场化方式退出。

4. 特定对象回购，由母(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在签订投资协议时确定，按约定价格转让退出，由母(子)基金管理机构到时指定受让方。

5. 投资期限起算方式：(1)一次性划拨投资款的起算时间从划款日(含当天)开始计算年限；(2)分期划拨投资款的起算时间从投资款支付达到50%的划款日(含当天)开始计算年限；(3)分期划拨投资款的情况下，自双创基金首期出资日起算满2年被投资企业仍未达到下一期出款条件的，将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

第二十三条 合作子基金依据《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进行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双创基金

可无需其他投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 （一）未按《合伙协议》或《企业章程》约定投资的；
- （二）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超过1年未按约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 （三）子基金设立1年以上，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四）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规定和政策目标的；
- （五）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 （六）其他不符合合伙协议或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合作子基金应当在《合伙协议》或《企业章程》等法律文件中明确下列事项：

- （一）在有受让方的情况下，双创基金可以退出合作子基金；
- （二）接受双创基金管理公司向合作子基金委派董事、监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或观察员等人员。相关人员有权就合作子基金投资运作事宜进行监督；
- （三）合作子基金未按规定开展投资业务的，且协调无效的，双创基金有权退出。

第二十五条 原则上子基金每年在投资项目退出后实现的总收益按照出资比例返还给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或各方股东，不用于项目再投资，以保证财政性资金回收后再循环使用。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六条 财政出资原则上与社会出资同股同权，投资基

金的亏损应由各出资方共同承担，政府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主要用于投向天使类项目的政策性合作子基金，投资风险较大，如因项目自身原因造成投资损失的，双创基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损失。

第二十八条 双创基金及子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可转股债权投资除外）；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九条 双创基金由“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运营主体，基金公司不列入国有资产经营类企业管理。

第三十条 双创基金出资设立合伙制的子基金时，不得作为

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双创基金参股的子基金或被投资企业发生清算时，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按照事先签订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分配剩余财产。

第三十二条 双创基金管理公司要加强对子基金的监管，密切跟踪其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双创基金管理公司不直接参与子基金的日常运作，但子基金的使用出现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时，要按协议终止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的合作。

第三十三条 对双创基金运作中的弄虚作假骗取双创基金投资，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双创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双创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与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签订明确的权利义务合约，合约应明确：

（一）因基金管理公司原因导致资金募集和项目投资状况不理想、未达到计划预期，或是未按基金支持方向进行投资、未定期报告投资情况、不配合监督检查的，政府投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督促母基金管理公司限期整改或通报批评。经两次督促仍未整改到位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政府投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可采取延迟支付管理费用、降低管理费率、取消业绩奖励、中止管理业务等措施。发现基金管理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其管理政府投资基金的资格，3年内不得承接佛山市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二)基金托管银行未及时拨付资金、未按托管协议履行好相关职责的,各方投资人有权降低或取消托管费,托管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该银行基金托管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社会出资人未按双创基金协议约定出资的,市政府出资部门可选择提前退出,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第三十五条 合作子基金及参股基金清算时,以及直投项目退出时,若出现亏损,双创基金按出资比例承担损失,承担损失金额以认缴出资额为限。针对合作子基金、参股基金及直投项目出现的亏损,只要不涉及违法违规和其他道德风险,监察、审计等监督部门应参照“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对双创母基金和子基金的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机构等均不予追究责任。

第六章 基金管理费、绩效奖励及收益让渡

第三十六条 基金承担与其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费用,包括管理费和托管费、年度审计费用、基金清算或投资项目退出的中介费用、应当由基金承担的诉讼费或仲裁费、税费,以及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可在基金中列支的其他合理费用。

第三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政府投资基金日常管理机构,可在限额内对母基金市财政出资部分提取母基金管理费。

第三十八条 市场化部分以 10 亿元为计提基数，年费率为 0.5%。

第三十九条 政策性部分管理费分为基础管理费和业绩管理费。

（一）基础管理费

基础管理费计提基数为 2 亿元，年费率为 1%，自基金设立方案获批起计算，提取时限为 18 个月。

（二）业绩管理费

业绩管理费计提年限不超过基金存续年限，其中：

1. 投资合作子基金及参股基金部分，每年以母基金实缴至子基金及参股基金的资金额度之和为基数，按不超过 0.5% 计提管理费。

2. 直投项目部分，每年以母基金实际投放到项目的资金额度为基数，根据基金管理公司考核结果核定具体管理费计提比例。考核结果为优秀，按不超过 2% 计提管理费；考核结果为合格，按不超过 1.5% 计提管理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年度管理费用按照考核结果合格等次的管理费用减半提取。

第四十条 基金管理费由双创基金管理机构用于各自办公场地、办公用品、人员薪酬、差旅费、团队奖励、投资项目所需的尽职调查费、注册费、专家咨询委员会相关费用及其他履行各自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实际费用超过管理费提取标准的，由双创基金管理机构自行承担。

第四十一条 绩效奖励。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合作子基金存续期结束或直投资项目退出清算后，双创基金在收回投资成本和扣除各项费用后的超额收益（“超额收益”指投资收益中超过基准收益的部分，市场化子基金基准收益为6%，政策性子基金和直投资项目基准收益为4.5%，下同），可进行绩效奖励。

（一）母基金绩效奖励

1. 奖励标准。当双创基金直投资项目年化收益率超过4.5%时，向基金管理公司支付直投资项目超额收益的10%作为业绩奖励，其余90%归双创基金所有。

2. 奖励方式。双创基金直投资项目全部退出并收回出资后，直投项目的整体年化收益率达到要求即可提取绩效奖励。由基金管理公司将绩效奖励金额向业务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报备后即可提取。

（二）合作子基金绩效奖励

1. 奖励标准。当市场化合作子基金年化收益率超过6%、政策性合作子基金年化收益率超过4.5%时，归属双创基金的该子基金超额收益的20%，作为业绩奖励支付给子基金管理机构，其余80%归双创基金所有。

2. 奖励方式。合作子基金在单笔投资退出并收回资金后，资金可留存在子基金中或向投资人进行分配，但直到子基金收回投资人实缴的累计出资额并达到以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数的年化收益后，子基金管理人方可提取绩效奖励。

第四十二条 为体现双创基金的引导作用，双创基金按照出资比例所享有的超额收益扣除绩效奖励后的部分（以下简称“超额收益剩余部分”）进行适当让渡。

（一）市场化合作子基金收益让渡

在本方案印发前成立的合作子基金，按照原管理办法有关收益让渡的规定执行；在本方案印发后成立的合作子基金，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收益让渡：完成清算退出后年化收益率超过6%时，其投资于佛山区域内企业比例超过返投比例要求30%-40%，双创基金可按超额收益剩余部分的30%对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和其他股东或合伙人给予让利；超过返投比例要求40%-50%，双创基金可按超额收益剩余部分的40%对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和其他股东或合伙人给予让利；超过返投比例要求50%及以上，双创基金可按超额收益剩余部分的50%对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和其他股东或合伙人给予让利；让利后的剩余收益归双创基金所有。

（二）政策性合作子基金收益让渡

政策性合作子基金完成清算退出后年化收益率超过4.5%时，双创基金按照超额收益剩余部分的50%—100%的比例让渡给该子基金股东或合伙人（具体比例在合伙协议中约定）；让利后的剩余收益归双创基金所有。

（三）直投项目收益让渡

直投项目完成清算退出后年化收益率超过4.5%时，双创基金按照超额收益剩余部分的50%—100%让渡给项目股东或合伙人

(具体比例在投资协议中约定); 让利后的剩余收益归双创基金所有。

(四) 收益让渡的方式为分配时直接让渡。合作子基金由子基金管理机构计算收益让渡额, 随后双创基金管理公司向业务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报备, 报备无异议后子基金即可向双创基金分配让渡后的投资收益; 直投项目由双创基金管理公司计算收益让渡额, 双创基金管理公司向业务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报备, 报备无异议后双创基金向股权受让方收回让渡收益后的投资款项。

第四十三条 其他事项

(一) 母基金管理机构同时作为合作子基金管理机构(含其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则其不再对母基金投资到合作子基金的出资部分提取子基金管理费;

(二) 合作子基金管理费按照该子基金合伙协议提取, 可参照上述母基金管理费提取标准, 提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

(三) 如合作子基金在收到母基金首次出资后 6 个月内未落实投资到具体项目, 则对于该部分母基金出资额的母基金业绩管理费和子基金管理费应当视具体情况适当降低收取费率或不予计提;

(四) 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函〔2020〕56 号) 执行。

第七章 督察检查及绩效考核

第四十四条 原则上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15日内向双创基金管理公司报送上一季度的投资运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之内报送上一年度的投资运作报告和审计报告。

第四十五条 原则上双创基金管理公司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20日内向受托管理机构、业务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季度的母基金总体投资情况、子基金及投资具体企业运作情况和相应的财务文件,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投资运作报告及审计报告。

第四十六条 业务主管部门收到相应报告后,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母基金投资情况、子基金投资情况及所投具体项目经营情况。业务主管部门按年度对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展开绩效自评,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七条 经市政府批准,其他市级部门可在双创基金下设立专项子基金,并担任其业务主管部门;各专项子基金不纳入本方案统一管理范畴,各业务主管部门自行负责子基金的方案制定、基金设立及后续管理、投资运作等事项,自行确定子基金投资规模、比例等投资要求和决策程序,单独进行退出核算和绩效考核,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门负责对双创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情况和双创基金投资形成的资产进行日常监督,并视情况委托

社会中介机构对双创基金母基金运作情况进行审计。同时，双创基金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九条 双创基金运行中的临时突发情况，双创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主要包括：

- （一）违反国家和省政策规定及投资基金章程约定投资；
- （二）基金所投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突发事件；
- （三）其他重大突发情况。

第五十条 双创基金有关情况应在全市各级政府网上办事大厅及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市有关管理辦法的调整而进行适时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有效期三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有关双创基金管理文件内容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出台前已由双创基金承诺出资的相关投资基金，除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要求、由财政部门会同市科技局进行规范管理外，还须按以下原则整顿清理：

- （一）对已签约的子基金，若社会出资人出资承诺期到期且未按承诺完成基金设立、募集或出资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启动清退手续，双创基金不再出资；

(二)对未按承诺完成全部资金募集但双创基金已按进度拨付部分出资额度的子基金，若子基金投资期届满仍未募集完成，则双创基金已出资部分作为对该子基金的总投资额度，双创基金不再出资剩余部分；

(三)对已完成全部资金募集且双创基金承诺出资全部到位的子基金，按原办法的规定继续运行，若存续期满则应及时清算退出。

抄送：市政府。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印发
